

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本辦法扶助對象經濟條件限制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二、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四、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三個月生活陷困，經評估需要經濟協助。
- 五、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辦法扶助，但經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辦法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